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06-0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6年11月14日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魚類產品的規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本屆任期就魚類產品的規管進行的主要討論。

## 背景

### 法律架構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並無法例規管食用水產(包括貝介類)的進口。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凡是售賣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不過，第132章並沒有將活魚界定為食物，活魚因而不受現行食物安全法例規管。
4. 鮮海魚和冷凍海魚除了必須符合第132章的規定外，亦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作出的規管。該條例監管鮮海魚的卸運地點、批發和運輸等事宜，涵蓋範圍包括新鮮、冷凍和冷藏海魚，但活海魚、所有貝介類和淡水魚並不在監管之列。
5. 由於活魚不屬第132章所界定的食物，亦不在第291章的規管範圍內，所以現時本港沒有任何法例監管活魚，以確保活魚適宜供人食用。《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自2005年8月26日起生效，目的是使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含有孔雀石綠的食物(包括活魚、活的爬蟲及活的家禽)，以供人食用，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活魚因修訂規例而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管，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依法規管活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的情況。

## 行政措施

6. 在香港，任何人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活魚、鮮魚或冷藏魚，均須在開業前先申領食環署簽發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7.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現時有7個批發市場分布全港各區，只有註冊魚商才可在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管轄的市場營業。雖然香港沒有食物安全法例監管活海魚的進口事宜，但所有活海魚批發商須遵照食環署所簽發牌照的規定營運。本港約有一半活魚批發商在魚統處轄下3個魚類批發市場營業，餘下一半則在本港各區的私人處所營業，例如鯉魚門、流浮山和老鼠洲。
8. 2004年12月，食環署在諮詢業界後，制訂了自願遵從的"進口和售賣活海魚作業守則"。
9. 自2005年8月起，香港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只有獲內地當局批准的註冊養魚場方可出口淡水魚往香港，而每批魚類產品均需附有由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魚類產品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物質。
10.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在活淡水魚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檢查及抽取樣本化驗，以確保活魚的食用安全。此外，香港海關亦會在海陸空邊界檢查進口魚類，防止沒有載貨艙單的魚類產品進入香港。即使魚類產品附有載貨艙單，如果海關人員認為魚類產品來源有可疑，他們可通知食環署作出跟進。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討論**

### 雪卡毒中毒事故

11. 繼本港發生數宗雪卡毒中毒事故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0月2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規管珊瑚魚及預防雪卡毒中毒個案的進一步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多宗雪卡毒中毒個案是由一些來自新捕魚區含雪卡毒素的魚類引致。部分委員認為，改善珊瑚魚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進度過於緩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禁止從高風險區進口若干珊瑚魚類，並加強監察及抽樣檢查珊瑚魚。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檢討規管活魚的法例前，政府當局正制訂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要求魚商向食環署報告接收或進口珊瑚魚的來源地及分銷資料。
13. 委員普遍支持實施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並促請政府當局對供應有問題珊瑚魚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頒布作業守則後檢討守則的成效。
14. 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自願遵從作業守則的情況未如理想，當局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加強管制活珊瑚魚的進口

及售賣，包括實施進口許可證和劃定地方作為活珊瑚魚的卸運點。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措施，以減少發生雪卡毒中毒個案。

#### 對鰻魚及淡水魚使用孔雀石綠

15. 繼發現供應本港的鰻魚及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8月及9月舉行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淡水魚販商討論活魚及食用水產的規管措施。

16. 委員關注內地與香港之間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通報及溝通制度的成效。部分委員亦質疑，既然內地早於2002年已禁止在養殖上使用孔雀石綠，政府當局為何不早日採取行動，禁止進口本港的鰻魚及活魚含有孔雀石綠。他們又指出，大部分海外國家已推行魚類追查制度。

1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就食物事故及管制內地進口魚類產品而言，香港與內地已加強溝通和合作。雙方已達成多項共識，包括魚類產品輸港的安排，以及兩地之間的食物事故通報機制。為進一步確保供港活淡水魚的安全，雙方同意，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認可的養魚場才能供應淡水魚到香港，以及進口淡水魚抵港時，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有害農藥和化學物質。此外，食環署會派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

18. 政府當局又解釋，淡水魚及人工飼養海魚的規管沒有海魚的規管那般複雜。當局或會考慮為不同種類的魚類產品制訂不同的規管措施。

19. 政府當局在2005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建議，禁止在本港出售的所有魚類中含有孔雀石綠，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推行活魚規管架構的安排，以及禁用孔雀石綠建議的執行。他們關注到，來自註冊水產飼養場的淡水魚即使已附有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但若仍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有關的魚商會否被檢控。部分委員認為，從源頭及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管制成效更高。

20. 政府當局解釋，禁止使用孔雀石綠的建議實施後，若從內地註冊養魚場收集的淡水魚樣本中仍發現孔雀石綠，政府當局經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後(例如有關的魚商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食物的安全)，會根據法例採取適當的行動。政府當局同意，從源頭規管供港的淡水魚最具成效。政府當局會派食環署人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供港淡水魚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政府當局亦會從文錦渡管制站及兩個魚類批發市場收集樣本進行檢驗。

21. 委員關注到沒有把活魚當作食物規管的法例漏洞，以及有人從沒經註冊的養魚場及不明來源的地方"走私"魚類到港。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法例，規管魚類產品(包括活魚)的進口、批發和分銷，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進食。

22. 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制訂法例，訂明所有魚產商販均需註冊；規定活魚必須在指定魚貨卸運點卸貨，以及須備存有關魚類和魚類產品的進口、銷售和買賣紀錄。主管當局亦獲授權可基於公眾健康理由查驗、檢測和回收魚類產品。政府當局在提交擬議法例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政府當局加強規管魚類產品進口的計劃

23.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3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加強規管魚類產品(包括活魚)進口的計劃。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制訂魚類產品(包括活魚)的本地規管機制，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所有魚產業界從業員，包括生產商、運輸商和銷售商等均需註冊；
- (b) 進口產品必須在指定魚貨卸運點卸貨；
- (c) 魚類產品的進口、銷售和買賣必須有文件證明；
- (d) 規定人工養殖產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及
- (e) 授權主管當局可基於公眾健康理由查驗、檢測和回收魚類產品。

25. 委員對改善魚類產品(包括活魚及貝介類)規管架構的進展緩慢感到不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作出規管。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管魚類批發。他們又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源頭規管，規定所有進口魚類產品須經核准來源進入本港。

2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計劃於2006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魚類產品規管架構的法例。根據該法例，進口食用水產及魚類產品須在指定地點(即魚類批發市場)卸運。政府當局亦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從食物源頭確保食物安全。

27.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20日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規管內地淡水魚的進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作為食物安全的長遠政策，當局會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研究如何加強保障魚類產品的安全。政府當局亦會積極考慮修改有關法例，進一步加強對魚類產品的規管。政府當局希望在2006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規管機制的計劃，以及諮詢業界的意見。

28. 部分委員重申對進展緩慢的不滿。他們指出，政府當局不斷告訴市民，進口淡水魚受到嚴謹的機制監管，但經常發現食物含有有害物質，削弱市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慎重考慮規管架構的範圍和對受影響行業造成的影響。

29. 對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建立全面的系統，以便在供應鏈的不個層面抽取樣本化驗，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而90%的食物從外地進口，因此當局不可能對所有進口食物進行檢測。本港的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高風險食物會在抵港前接受檢查及化驗，而低風險食物則會在零售店舖進行抽樣化驗。政府當局認為，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進行源頭管理。

## 相關文件

3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8日

##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10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75/04-05(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75/04-05(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62/04-05(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64/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205/04-0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2205/04-05(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97/04-05號文件
	2005年8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64/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44/05-06號文件
	2005年8月2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492/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3/05-06號文件

	2005年8月30日	<p>法律事務部就《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LS108/04-05號文件</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HWF(F) CR/2/3231/05</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60/05-06號文件</p>
	2005年9月2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523/04-05(01)及(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35/05-06號文件</p>
	2005年11月8日	<p>立法會秘書處為《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CB(2)129/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24/05-06號文件</p>
	2005年12月13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625/05-06(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2)625/05-06(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9/05-06號文件</p>
	2006年4月20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789/05-0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83/05-06號文件</p>